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74號

原告 法俐思·伊斯巴利達夫

被告 陳雅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0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陳澤榮

法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